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香茹

電話：03-8462860#223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trshiang@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259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衛生局函、111年花蓮縣心理健康及精神醫療相關資源學校合作彙整表
(376550000A_1110259512_ATTACH1.pdf、376550000A_1110259512_ATTACH2.pdf)

主旨：為促進校園可近性心理健康服務，本縣衛生局統整全縣心理健康及精神醫療相關資源與學校合作彙整表，請貴校參酌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衛生局111年12月22日花衛心字第1110038293號函辦理。
- 二、本縣衛生局統整轄內心理健康與精神醫療等資源與各級學校合作意願，包含7家精神醫療醫院、5家身心診所、3家心理諮商所，以協助學校輔導處遇或身心(精神)醫療等需求，達到推廣校園心理健康之目標。
- 三、檢附111年花蓮縣心理健康及精神醫療相關資源學校合作彙整表1份。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私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花蓮縣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

副本：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111/12/26



1110005063